



首页 > 了解学院 > 学院机构 > 教辅机构 > 研究生部 > 招生信息 > 硕士招生

研究生部

公告栏

部门简介

招生信息

硕士招生

博士招生

网上报名

研究生培养

培养规定

教学方案

学籍管理

课程设置

在校生成绩查询

出国管理

艺术实践

毕业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音乐会

下载区

返回上一页

招生信息

硕士招生

中央音乐学院2017年全国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 来源： 更新日期：2017-04-28 11:38:21 发布日期：2016-09-21 15:19:00 本栏目内容由研究生部负责维护

一、培养目标

中央音乐学院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知识和专业技巧，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专门人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我院组织的单独考试（录取人数不超过一名）。

1. 符合第一条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 业务优秀, 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 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 业务优秀, 经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注: 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报考艺术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设单考类别。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请考生务必同时登录以下两个网站地址进行网上报名, 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1.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31日, 每天9:00-22:00。网址: <http://yz.chsi.cn>
点代码请务必选择1145, 中央音乐学院考点。

2. 登录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相关网页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31日。网址: <http://yjs.ccom.edu.cn/>。

注: 报考专业方向和导师信息见附件一; 各院系初试、复试基本信息见附件二; 专业基础科目考试要求见附件三、附件四; 参见附件五; 同等学力及非音乐专业考生加试要求见附件六。附件下载网址为:

http://www.ccom.edu.cn/szc/jfjg/yjsb/zsxx/sszs/201607/t20160719_40609.html

(二)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照相。现场确认时间: 2016年11月10日—12日(9:00-16:00)。逾期不再补办。现场音乐学院教学楼5楼。现场确认流程请于11月2号留意公告栏通知(网址: <http://yjs.ccom.edu.cn/>)。

四、考试时间、地点

(一) 初试: 2016年12月24日-26日。

(二) 复试: 2017年4月上旬, 具体日期以网上公告栏通知为准。

(三) 地点: 中央音乐学院。

五、录取

(一) 德、智、体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二) 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本院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注: “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将于2016年10月下旬公布。

(三)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新生不超过3名。

(四) 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须经院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 报考音乐文献翻译、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研究方向考生, 英语须参加全国统考, 考试成绩必须达到60分。

六、报考和录取类别

(一) 非定向: 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二) 定向: 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

七、学习与学位授予

(一) 学制：3年。

(二) 报考音乐教育学院的硕士生，就读期内由学院统一指派在外地实习一学年。

(三) 凡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学分、专业考核（音乐作品、音乐会）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者，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注：我院不开设日语和俄语课程。

八、报考费用

考生报考的报考费、体检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等均自理。

九、学费及住宿费

(一) 学费

1. 艺术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
2.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3. 原则上按学年收取。在校生若学籍变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计退部分学费。

(二) 住宿费

3人间，住宿费1200元/人/学年；4人间，住宿费900元/人/学年。北京生源的学生一律走读。

十、学习期间的待遇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附件：

相关链接：

快速通道

[党建专题网](#)

[党风廉政网](#)

[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

[图书馆](#)

[央音视频](#)

[校友网](#)

[音乐研究所](#)

[就业网](#)

[央音考级](#)

[网络服务](#)

[V6空间](#)

[招聘信息](#)

[行政办公网](#)

[心理咨询网](#)

关注学院：

分享一下：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隐私版权](#) [旧版主页](#)

© Copyright www.ccom.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57号 京ICP备05064625号

